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记录文明瞬间 弘扬时代新风”短视频征集活动

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项目编号：ZYHCG20250807

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乙方：榆林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为开展好“记录文明瞬间 弘扬时代新风”短视频征集活动，（以下简称“征集活动”）促进全社会共同推动文明行为的传播和实践，以创建工作的感人事迹和温暖瞬间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理解、参与和支持，形成全民创建、全民受益、全民满意的工作局面。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征集活动”的实施和执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双方共同开展“记录文明瞬间 弘扬时代新风”短视频征集活动，旨在通过短视频的形式，挖掘、记录社会生活中的文明行为、先进事迹、时代精神，弘扬积极向上的时代新风，传播正能量。

1.2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记录文明瞬间 弘扬时代新风”短视频征集活动全过程。

1.3 乙方服务内容：征集活动整体策划、组织协调、宣传推广、作品收集、作品评审、获奖作品激励品颁发、后期剪辑编排制作、媒体账号展播等。按一月一主题，共举办四期，每期展播作品不少于10条（不足10条，由乙方负责搜

集拍摄)。

1.4 乙方征集的短视频必须围绕以下三方面内容展开:

文明培育: 聚焦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用水、文明养宠、垃圾分类、诚信体系建设等, 培育文明新风弘扬文明行为, 记录和展现文明, 绘就发展新图景。

文明实践: 聚焦展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成果和活动精彩瞬间, 展示中国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和文明风尚, 展示移风易俗、城乡融合的美好生活新场景, 共同推动文明行为的传播和实践。

文明创建: 聚焦创建利民惠民, 展现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城乡精神文明创建成果, 以创建工作的感人事迹和温暖瞬间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理解、参与和支持, 推动形成全民创建、全民受益、全民满意的工作局面。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征集到的短视频进行筛选、审核, 确定入围作品和获奖作品。

3.1.2 甲方有权使用入围作品和获奖作品进行活动宣

传、展示、推广等用途，但需尊重作者的署名权等相关权利。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有权在合作活动的宣传推广中，使用活动相关的标识、名称、宣传资料等，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2.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记录文明瞬间 弘扬时代新风”短视频征集活动所有内容。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征集到的短视频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作者本人，但作者授权甲方和乙方在合作活动范围内，免费使用其作品进行宣传、推广、展示等用途。

4.2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共同创作的宣传资料、活动标识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

5.1 合同金额：人民币 274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元整）。

5.2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5.3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榆林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102880294651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5.4 本次合作活动产生的费用，包括线上线下推广费用、

作品收集、激励品费用、剪辑和后期编排制作费用、海报制作费用、评审费、媒体账号展播等。

第六条 验收标准:

6.1 视频内容紧密围绕活动主题: 视频内容需明确聚焦于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或文明创建范畴。例如, 在文明培育方面, 展示在餐厅内顾客践行文明餐饮, 主动使用公筷公勺、适量点餐避免浪费的场景; 在文明实践中, 呈现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的关爱孤寡老人志愿服务活动的具体过程; 在文明创建板块, 突出文明城市创建中, 社区环境整治前后的鲜明对比。

6.2 视频记录事件的真实性: 视频所记录的文明瞬间和事件必须真实发生, 不得虚构。创作者需能够提供视频拍摄的时间、地点、人物等相关信息, 以及必要时原始素材的留存证明。

6.3 视频内容的合规性: 视频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不涉及任何违法违规信息。视频中使用的音乐、图片、文字等素材, 需获得合法授权, 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2 若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作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负责解决纠纷,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7.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期限内，该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榆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